

你的位置: 广西民族大学 研究生处 >> 招生信息 >> 招生简章 >> 详细内容

广西民族大学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者: 陈家宁

时间: 2012年9月20日 09:40

收藏

打印

发给朋友

热度0票 浏览9858次

热烈欢迎报考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

我校实行按学科专业统一招生, 2013年有63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4个专业学位授权学科, 预计招研究生518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

一、学习年限及方式

一般为3年(部分专业为2年, 具体参见《广西民族大学201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中的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3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并出示相关证明)
-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只能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此外, 还必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个(招生专业目录中部分专业有特别要求的, 须先满足特别要求):
- a. 在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 已补修了报考专业本科八门主干课程(须有高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直接出示成绩单);
 - b. 从2007年起到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 在所报考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了学术论文至少一篇(须提交原件核对);

c. 通过了自2007年以来任何一次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成绩在425分以上（包括425分）。

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2012年11月15日前将以上有关材料交（寄）到我校研究生处。逾期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不具备报考资格，不准考试。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方式、时间请参看《2013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具体规定，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报名特别提示：

（1）本校（包括相思湖学院）的应届毕业生，报考点必须选择广西大学，其他考生不在此限；

（2）报考法律硕士考生请就近到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工学院报考点报考；

（3）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考生必须到广西大学报考点报考；

（4）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任何报名信息；

（5）欲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非应届考生，“报考类别码（BKLB M）”一项必须选择定向（12）或者委培（23），同时还必须填写定向或委培单位，若未填写，视为放弃享受少数民族政策；

（6）请考生一定要牢记自己的帐号和密码，修改报名信息和网上调剂时都需要使用；

（二）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务必在进行网上报名前仔细阅读考生报考条件（资格）要求，自审合格后方可报名，否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引发的相关后果（不予复试、不予录取等）完全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请考生在报名前后，务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历验证，验证成功后，往届生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可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验证失败，学信网上无本人信息，往届生请立即进行学历认证，应届生请立即联系所在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更改学籍注册信息。

3.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4. 考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四六级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

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13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 考生网上报名前必须认真了解以下内容：

a. 仔细查阅《广西民族大学201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特别是学校代码和名称、院系所代码和名称、专业代码和名称、考试科目代码和名称等信息不得出错。

b. 充分了解国家对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及对于录取类别的规定。

如因考生在网上提交本人报考信息失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考生自负。

6.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7. 我校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材料）后，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后，应立即核实本人图像及所有信息，如有疑问请尽快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就业指导科咨询。

四、考试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为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考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科目及相关说明请见《广西民族大学201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2. 请考生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9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并请考生妥善保管，复试时候审查。

3. 初试地点由报考点设置，请考生在考试前一天和报考点确认具体考试地点。

4. 初试成绩考生在2013年2月上旬可到我校研究生处网页查询。

（二）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三）复试

1. 我校根据教育部的复试分数线和我校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一般进行差额复试，招生规模与复试人数之比为1:1.2~1.5。复试名单届时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上公布。

2. 复试时间约为2013年4月份，复试地点在我校。具体的复试流程届时会在我校研究生处的网页公布。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的办学条件，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录取名单。

（二）录取方式（括号内为录取类别码）：①计划内非定向（11）；②计划内定向（12）；③委托培养（23）；④自筹经费（24）。

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及正式录取名单届时会公布于我校研究生处网页。

六、其它

1. 有关招生信息（含国家政策和规定）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如在2013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以网页公布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考试科目、复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为准，请考生务必在相应的时段内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处网页“招生查询”栏目，如有疑问欢迎来电来访我校研究生招生就业指导科。

2. 请考生考试后妥善保管准考证，以供复试、入学时备查。

3. 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文件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

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 历年考试真题（2010-2012年）可在我校研究生处“招生信息-历年真题”栏目免费下载。

5. 特别声明：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我校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本招生简章的内容如与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相冲突，以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为准。

学校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学校代码：10608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科技楼204室

邮政编码：530006

网 址：<http://yjs.gxun.edu.cn>

电 话：0771-3262606

传 真：0771-3260186

联 系 人：陈老师 黄老师

[上一篇](#)

[下一篇](#)

[广西民族大学](#) | [研究生处](#) | [站点地图](#)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标题 ▾

搜索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530006 为达到最佳视觉效果，建议使用IE浏览器在1024×768以上分辨率浏览